

##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 2017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执行工作细则

学校今年 5 月份修订了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并建议学院对于 2021 年的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考旧办法或者参考新办法来执行。经过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对 2017 级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依据 2020 年 5 月新印发的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执行新办法。

根据新办法的精神，学院负责 A 类计划、科研苗子培育计划、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计划的推免生遴选，特制定本细则。

###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机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机构负责制定工作细则、审核和推荐学生。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相关教研室（系）主任、教授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并指导教学办、学工组完成推免资料审核等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中，正高级职称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

**教学办负责**审核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推免学生申请者学业成绩（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统计、实践类成果审核；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指学生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参与排名的成绩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安全教育和军事训练、体育课不计入成绩排名。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由各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核算。

**学工组负责**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政治素质审核，组织审核学生《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中填报的个人信息和奖惩情况等；

2、由学院院长组织本学院本专业三名以上（含三名）君武学者、博士生导师等知名学者、教授组成教授推荐小组（教授推荐小组工作办法见附件1），负责推荐满足条件的申请推免生进入专业面试环节。

## 二、面试入围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对符合A类计划、科研苗子培育计划、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计划推荐条件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制定面试入围工作细则。

1. 教学办在接到学校启动当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后，统计截止至第三学年（五年制为第四学年）结束的学生成绩，并根据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按照专业计算全部学生所应修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正考成**

绩的加权平均分，分别统计出每个专业**前 3%的学生名单**和**前 30%的学生名单**，公布给学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教授推荐小组参考。

2. 教学办接收推免生申请者提交的研究证明文件、学科竞赛证明文件，分类整理好，并公示 3 天，提交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3. 符合条件的申请推免的学生主动联系相关专业的教授推荐小组成员，汇报学习和实践情况、在校表现、读研的动机、学校和专业志愿等，协商推荐申报的学校和专业，获取教授推荐，教授推荐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情况，出具具体推荐文件，提交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4.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名、公示后的研究证明文件、学科竞赛证明文件以及教授推荐小组成员的推荐信等资料，确定进入推免生专业面试环节名单（含推荐申报的学校和专业），并向全院学生公布，名单公布后，推荐申报的学校和专业及其排序不再接受变更。

### 三、面试工作细则及评分标准

根据推免生专业面试环节名单按照专业、人数进行分组组织面试。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学院应对专业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

当场给出评语及成绩。专家组评定成绩材料和专业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等资料学院应留存备查。

### 1、组建面试小组

根据进入面试环节名单，组成不少于5名的由硕士生导师、专家组成的面试小组，负责推免生申请者的面试。

### 2、面试工作过程

通过抽签落实学生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由教学办组织入围面试学生进行抽签，分别完成学生的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并组织学生参加面试。由行政办负责完成面试场地、设备的布置，由学工组组织面试工作志愿者协助面试资料的发放和收集。

### 3、面试评分标准制定

专业面试主要突出对推免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考查推免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是否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素质等。

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面试评分细则（见附件2），由教学办根据评分细则，打印资料，面试时分发给学生填写基本信息，面试后收集并统计面试评分。

## 四、综合表现加分办法

学生在科研、竞赛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可获相应综合表现加分。具体计算办法参照《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办法（2020 修订）》（附件 3）指导意见执行。

由教学办负责整理学生综合加分证明文件，统计得分情况，提交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 **五、综合排名计算办法**

对符合 A 类计划、科研苗子培育计划、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计划推荐条件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专业面试和综合测评，计算综合排名总分并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总分由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和综合表现加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总分 =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60% + 专业面试成绩 × 40% + 综合表现加分

教学办将收集到的推免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的分值进行综合统计，并按照专业进行排名，提交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核定后向全院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字、综合排名总分、推荐申报的学校和专业等。

### **六、诚信和纪律审查**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提供真实材料，在各考核环节，包括教授推荐小组成员交流和专业面试，必须诚实回答提问。凡是提供虚假材料

或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回答虚假信息的，学院将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照作弊进行处分。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推荐申报学校和专业在教育部研招系统中进行填报。不按照公示的推荐申报学校和专业进行填报的学生，学院将不予推荐，后果由学生自负。

机械工程学院

2020.8.31

## 附件 1

### 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推荐小组工作办法

教授推荐小组成员需与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充分交流，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实践情况、在校表现、读研的动机、学校和专业志愿等，评估学生的能力和学术潜力，推荐学生申报合适的学校和专业。对申报合适的学校和专业免试研究生，出具推荐信（推荐信必须针对具体学校和专业，将作为推荐材料的一部分，寄给接受该生的学校）。

为保证推荐的可信度，小组各成员要严格把关，各教授推荐小组成员只需要对本人熟悉的专业和学校出具推荐信；对本人认为不适合的学生或不适合的专业和学校以及不熟悉的学校和专业最好不要出具推荐信。

教授小组成员针对学生的推荐信必须亲笔签名，才能成为有效的推荐信，同时将推免生申请者的有效推荐信（含申报学校和专业志愿表）提交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推免生申请者入围专业面试审核。

机械工程学院

2020.8.31

#### 机械工程类专业教授推荐小组成员：

尤晖教授、龙雨教授、蒙艳玫教授、贺德强教授

####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教授推荐小组成员：

黄豪中教授、卫立夏教授、卢苇教授

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面试标准

姓名		性别		专业	
志愿一			志愿二		
志愿三			志愿四		
专业素质和能力	<p>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15 分）</p> <p>2. 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0 分）</p> <p>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15 分）</p> <p>4. 实践能力（15 分）</p>				
综合素质和能力	<p>1.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10 分）</p> <p>2.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5 分）</p> <p>3. 人文修养（5 分）</p> <p>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5 分）</p>				
面试考官 签字：			面试总分：		



### 附件 3

##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办法

(2020 年修订)

2020 年 5 月新的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以及《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办法指导意见（修订）》（西大教〔2018〕25 号）中综合表现加分办法（即第四、第五点），改进如下：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如下规则进行归类审核、计算加分：

#### （一）CET 六级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即 CET6 级）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可按照  $0.50 + [(CET6 \text{ 成绩} - 425) / 25]$  取整  $\times 0.10$  的方法获得 CET6 成绩加分。

#### （二）创新创业类

以下所有的材料均要开展材料审查，并对学术论文及著作、知识产权和专利、科研项目开展质询。所有的成果需与申请就读专业相关。

#####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50	0.70	0.20
国内核心期刊（北大版和科技核心）发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	1.00	0.30	0.10

注：①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学生排名第三可视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②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③论文计分办法中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计分。

④每篇论文均应有要应的佐证材料证明自己主导完成或参与完成。

(2)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反映本人科学研究的学术著作，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作品	独著	合著	
		完成3万字以上的	完成3万字以下的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著名国家级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1.50	0.50	0.30
其他出版社的学术专著	1.00	0.50	0.30

注：有多部学术著作的，分值可以累加。每部作品均应有要应的佐证材料证明自己主导完成或参与完成。

## 2. 知识产权和专利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者，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1.00	0.50	0.2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0	0.30	0.10
软件著作权	0.50	0.30	0.10

注：①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排名第三可视为第二发明人，以此类推。

②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只允许总和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③发明专利只允许加两项的分数，且需要提供自证材料，如技术报告、申请文件、实物或代码。仅有证书或申报材料的，一律不承认。

### 3. 科研项目

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项目，按时结题并取得优秀、良好结论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2	排名第3	排名第4	排名第5
国家级/优秀	0.80	0.40	0.30	0.20	0.10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优秀	0.50	0.25	0.15	0.10	0.05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良好	0.30	0.15	0.10	0.05	0.01

注：①科研项目的排名是指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中的排名。

②有多项科研项目的，分值可以累加两项。

### (三) 竞赛类

#### 1. 学科竞赛

参加学科竞赛【赛事分类表请参阅《广西大学关于学科竞赛分级规定》(以最新文件为准)】，获奖为特、一、二、三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类型		A+类竞赛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全国赛	特等奖		1.00	0.35	0.30	0.15
	一等奖	1.50 (排名前6)	0.80	0.30	0.25	0.10
	二等奖	1.50 (排名前4)	0.50	0.25	0.20	0.05
	三等奖	1.50 (排名前2)	0.30	0.20	0.15	0.02
区级赛	特等奖	1.00	0.20	0.15	0.12	0.05
	一等奖	0.80	0.15	0.12	0.10	0.04
	二等奖	0.50	0.12	0.10	0.08	0.02
	三等奖	0.30	0.10	0.08	0.05	0.01

注：(1) 区域赛指全国(最高)决赛之前的最后一级(次高)选拔赛。

(2) 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奖前3名对应为特等奖(无特等奖情况)，金奖其他排名、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对不按特、一、二、三设置的赛事，按赛事本身奖的等次依次排列。

(3) 对于 A+类竞赛:

全国特等奖项目其团队成员成绩合格且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

全国赛一等奖项目排名前五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六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可按规则加分。

全国赛二等奖项目排名前三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四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全国赛三等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成员,其成绩合格且专业排名前 50%者,可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排名第二位及之后的按正常条件入围者按规则加分。

(4) 对于团体参赛的,其加分值计算办法为:加分值  $G=0.2 \times (6-N) \times M$ ,  $N$  为学生在竞赛团队中的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M$  为项目获奖级别最大加分值,  $G$  为学生可获得的加分数。排名第五位之后的(不包括第五名),按排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A+类全国赛排名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四位和三等奖前二位的,按相应项最大值加分即认定第一排名加分,一等奖前六位之后、二等奖前四位之后和三等奖前二位之后按公式计算若出现小于等于 0 的情况,分别按排名第六位、第五位、第五位所加分数的一半计分。

(5) 不同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可以累计。

(6) 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加分。

## 2. 艺术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全国、全区艺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申请与其相关艺术类专业推免生资格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主办）比赛	0.30	0.25	0.20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国家部委所属部分或自治区主办）比赛	0.18	0.15	0.12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10	0.08	0.05

注：①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②获得多项艺术比赛奖励的，只加一次。

## 3. 体育类比赛

代表广西大学参加全国、全区体育比赛，获得优异成绩，且属于申请就读体育类相关专业的推免生资格的（其他专业不能计入），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由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等部委主办）比赛	0.30	0.25	0.20
省部级或自治区级（由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等厅局部门主办）比赛	0.18	0.15	0.12
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0.10	0.08	0.05

注：①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②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③获得多项体育比赛奖励的，分值可以加一项。

④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每个项目限 2 人，由体育学院认定），按同级别奖励加分的 20%计算加分。

#### （四）荣誉类

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党（团）等奖励的，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值	说明	备注
国家级	0.60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级评优的奖励（如标兵、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自治区级	0.30	自治区级评优的奖励（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注：①同一类荣誉奖励同时获得多级别时，按最高级别认定计算一次加分。

②不同类的荣誉奖励获得的加分可以累计两项。

五、计算加分时，对 CET 六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类、荣誉类四类情况分别进行加分统计，其中，CET 六级和荣誉类加分累计超过 1.00 的，计加分 1.00；创新创业类和竞赛类加分累计超过 3 的，计加分 3。综合表现加分即加分总值累计超过 3.50 的，按 3.50 计加分；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至收集材料终止（以学校通知为准）之前。

以上变化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0 年 8 月 31 日